

2006 辛城教會美聖堂成人主日學：如何明白聖經【一】

解釋(四)：【11/26/2006】

本週宗旨：解釋的步驟四：以經解經，比較經文

以經解經：

- **定義：**「全本聖經的信息必須成為某段或某節經文的上文下理與指南」(Bernard Ramm)。以經解經是引用或參照聖經其他的經文來解釋同類主題的經文，藉此比較映襯出某項真理全面性的教導。
- **重要性：**(1)藉著以經解經，讀者高舉聖經合一性。因聖經信息合一和諧，經文就可以彼此對照，互為補充。(2)以經解經使人對聖經的真理有較全備的瞭解。
 - 例如：馬太福音 7:7-8 似乎教導為任何事情祈禱都必能得著：「祈求，就必得著，尋找，就尋見」。但是聖經還有其他經文進一步補充「祈禱蒙允的秘訣」：「義人」的祈求(雅 5:16; 詩 66:18)；「切切」的祈求(雅 5:17-18; 路 18:1-8)；「信心」的祈求(可 11:22-24; 雅 5:15)；「同心」的祈求(太 18:19-20)；「準確」的祈求(約壹 5:14-15; 雅 4:3)。缺少任一項，都會導致祈禱不蒙應允。
- **原則：**
 - 每段經文的解釋，都必須與聖經整體性的教義相符
 - 認清兩段或以上的經文是屬於類同主題的經文。類同的經文可分兩種：「話句上的類同經文」及「意義上的類同經文」
 - 遇有一段經文似乎提出一方面的真理時，要看聖經是否有另一方面的教導，並且看它是否與聖經整體的教導相符。例如：羅馬書 13:1-7 教導信徒要順服在上掌權的人，但若導至違背神的心意，就必須先以神的心意為重(徒 5:29)。
 - 以經解經的原則是根據 神漸進性的啟示而來。神的啟示是循序漸進地向人顯明，直至在聖經的正典完結後啟示才得完備。例如：出埃及記 12 章逾越節宰殺羊羔；以賽亞書 53 章預言彌賽亞如同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；約翰福音 1:29 說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；林前 5:7 說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；啓 5-6 章被殺的羔羊宰神的寶座前出現。
 - 暗晦的經文必須參照明確的經文。例：創世記 3:15「女人的後裔」是誰？到了新約就知道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，給魔鬼一記重創。
 - 從漸進性啟示的觀點看，新約是「果」，舊約是「根」。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舊約所預言、預表、或預像的「影兒」，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找到了應驗的「實體」。
- **步驟：**
 - (1)找出一節或一段需要進一步解釋的經文。(2)藉觀察與解釋的步驟找出經文的意義。(3)指出經文潛在的問題、或需要加以闡釋的地方。(3)運用【經文匯編】等工具書，找出聖經中與該主題相同或相近的經文。(4)運用【串珠聖經】或【經訓彙串】(Topical Bible)等工具找出意義相近的經文。(5)研讀每段有關經文的上文下理，逐一分析，找出它們的中心要旨。(6)歸納研讀心得。(7)若有兩段似乎互相矛盾的經文時，千萬不要捨此就彼，必須先衡量兩方面的論證，然後才作出結論。**通常會發現，並不真正矛盾。**
 - 例：以弗所書 4:26 生氣是否犯罪的問題。
 - 有關「生氣」的**敘事文**經文分析：舊約中發怒最多的是神，新約中耶穌也「發怒」或「生氣」。而其他新舊約眾多人物(屬靈領袖也)發怒的事件中，原因多半是與別人有關的。發怒的結果往往具有殺傷性，引動殺機、害人等負面的後果；較為溫和的後果如愁煩；但帶來建設性後果的，卻屬少數。可見「怒氣」似乎是中性的，可有負面或正面的後果。
 - 有關「生氣」的**說明文**經文分析：怒氣似乎不一定與罪相連(弗 4:26)。但怒氣是屬於舊人的表現(西 3:8-10; 弗 4:31)；人的怒氣並不能成就神的義(雅 1:20)；暴怒的人，挑啟爭端(箴 15:18)；要止住怒氣(詩 31:8)。普通的情況下，聖經勸導信徒不可輕易隨便發怒(箴 16:32, 19:1; 林前 13:5)，但在必要發「義怒」時，當注意下列準則：(1)採用慢板(雅 1:19)；不可長久(弗 4:26)；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弗 4:27)。

比較經文：

- **定義：**是以經解經法的一種，將兩處或兩處以上的同類(平行)、或不同類經文加以比較，使人更深入了解經文的意義。其功能具有：(1)使經文顯得更清晰與更豐富，使不被注意的地方顯得特出；使平凡的變為特別等。(2)互相補充，彼此幫補，使整個事件或講論的意義更加明朗。
- **原則：**
 - 在比較經文之前，個別的經文必須先行研究，才可以與別的經文放在一處比較。
 - 比較經文並非「填充實習」。
 - 若遇有兩段經文之間出現似乎互不協調，需注意：(1)不等於聖經的記載互相矛盾，乃是兩個作者從不同的角度看同一件事，產生重點不同、觀點不同。(2)嘗試去解決兩段經文之間的沖突，找出其中可能的原因及答案。例如：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隸的年日，430 年(出 12:40~41, 加 3:17)，400 年(創 15:13-16; 徒 7:6)，450 年(徒 13:19-20)
- **事蹟的比較：**
 - 相同事蹟但不同記載的比較。例：4 福音書中同樣事蹟，耶穌餵飽 5000 人。例：保羅(掃羅)悔改三個記錄的比較(徒 9:1~19; 22:1~16; 26:9~20)。第 9 章記述掃羅未信主之前如何逼迫教會、殘害信徒的情況並不詳盡；但在第 22 與 26 章卻十分仔細。22 章詳述出身；22、26 章記載保羅在晌午的時候遇見復活的主。26 章發出的光「比日頭還亮」，特別指出主是用希伯來話說的。第 9 章提到保羅眼瞎，亞拿尼亞得主指示前往見掃羅。
 - 類同事蹟的比較。兩件性質相近的事件放在一起比較。例如舊約的逾越節與新約的聖餐禮(出 12:1~20; 林前 11:23~34)；耶穌兩次潔淨聖殿(約 2:13~17; 太 21:12~17)；耶穌使 5000 千人吃飽與使 4000 千人吃飽(太 14:13-21, 15:32~39)。過紅海與過約旦河的比較(出 14-15 章; 書 3-4 章)。
- **人物的比較：**
 - 不同人物的比較。例：摩西與約書亞被選召為領袖二者的比較。
 - 相同人物不同時期的比較。例：摩西生平三大時期的比較，第一個時期是埃及的王子，第二個時期是逃亡到米甸的曠野，第三個時期是神的選召作民族救星。
- **講論的比較：**例：「恨」的註解，路加 14:26 比較馬太 10:37，「恨」乃是「愛得比較少」之意。例：耶穌臨升天前向門徒所頒布的使命，馬太福音注重目的，使人作主的門徒(28:19-20)；馬可福音注重方法(16:15-16)；路加福音注重對象，傳福音給萬民萬邦(24:47-49)；約翰福音注重過程，受主的差遣(20:21)；使徒行傳一注重能力，領受和倚靠聖靈傳福音(1:8)。
- **書卷的比較：**例：約書亞記與士師記的比較。約書亞記說明得勝、自由、進步、以神為中心、對付罪惡、信靠順服、合一、順服神。士師記失敗、奴役、倒退、以人為中心、縱容罪惡、不信悖逆、混亂、各人任意而行。
- **家譜的比較：**家譜是猶太人非常珍貴的記錄，是整個民族保存血統、追溯淵源、劃清功能的根據(例如只有利未人能擔任祭司)。聖經將它們放在啓示之中，必定有其特別的功用。研讀家譜的原則：注意那些與常例不同的記載，注意生理次序與屬靈次序之間的互調，注意譜系中所漏掉的名單(其中可能有特別的意義)，注意是否有外邦人或女性的名字出現。

課堂實習：以經解經，比較經文

- 基督徒是否可以起誓(太 5:33~34; 雅 5:12)? 為甚麼耶穌在大祭司的面前卻起誓(太 26:62~65)?
- 基督徒可以吃祭過的偶像的食物嗎?(徒 15:28~29; 林前 8:4~8; 提前 4:3~5)
- 比較使徒行傳 1:18 和馬太福音 27:3-10，猶大是怎麼死的?